



大会

Distr.
GENERAL

A/50/807
8 Dec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138(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方面：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

改革确定偿还特遣队自备装备费用程序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233号决议授权秘书长改革确定偿还各会员国向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的特遣队自备装备费用的程序，并请秘书长审查类似于补偿各会员国军事特遣队人员费用的既定程序的其他办法。

1995年3月至8月期间，由会员国技术和财务专家组成的两个工作组与秘书处的代表举行了会议，并建议根据“湿租赁”或“干租赁”办法偿还部队派遣国的费用。根据湿租赁制度，部队派遣国将提供主要装备和维修；根据干租赁制度，部队派遣国只提供主要装备，而由联合国承担维修的责任。工作组建议根据部队的人数，偿还次要装备和与主要装备无直接关系的消耗品的“自我维持”的费用。并建议考虑装备的性能因素，以确保部队派遣国按照

指派给它们的任务进行工作。工作组建议了相关的偿还费率。偿还将根据现行的偿还部队每月费用的程序。这种偿还制度考虑了联合国的财务和现金周转的情况。

秘书长支持租赁概念和自我维持的概念。相信这些做法将使部队派遣国和联合国都具有灵活性，因为联合国将不再局限于有能力充分自我支援的国家。这一提议还将消除目前冗长的检查程序，从而减少官僚程序。部队派遣国将负责资产管理。大会接受这些概念不应导致额外增加维持和平特派团的预算费用。虽然预计可能会节省下一些经费，但尚没有实际执行的经验，无法说明可能节省多少。

目 录

	<u>段次</u>	<u>页次</u>
一、导 言	1 - 9	4
二、提议和建议摘要	10 - 51	5
三、结 论	52 - 53	13
四、大会将采取的行动	54 - 55	14

一、导 言

1. 大会1993年9月14日第47/218B号决议请秘书长就影响维持和平行动的成功执行与管理的所有问题,提出全面报告。

2. 秘书长在随后1994年5月25日给大会的报告(A/48/945和Corr.1)中指出“对联合国和对提供装备的国家而言,确定偿还会员国有关其提供给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特遣队自备设备的程序已经过于累赘”(第82段)。该文件还建议秘书长应审查类似于偿还会员国军事特遣队人员费用的既定程序的其他办法(第83段)。

3. 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223号决议授权秘书长根据决议附件中所建议的时间表执行该项目,以便给每一类装备制定全面标准,以及在各会员国、尤其是部队派遣国的参与下,确定偿还费率,但有一项理解:确定新的偿还费率的提议要提交大会批准。

4. 秘书长着手项目第一阶段的部分工作,查明特遣队的各种自备装备,以供第二阶段工作组作为主要或次要装备审议。

5. 在项目第二阶段内,由部队派遣国的技术专家组成的一个工作组在1995年3月27日至4月7日举行会议,以查明批准偿还费用的主要、次要设备和消耗品的标准。该工作组达成了一致意见,认为应采用一种以湿/干租赁安排为基础的部队租赁概念,用于特派团预算编制、开支控制和费用的偿还。该工作组还同意扩大其任务范围,以审议按部队人数计算的每月美元偿还数,用以支付自我维持的费用。工作组同意这种费用不包括大会1991年5月3日第45/258号文件所核可的偿还数(即988美元的部队费用偿还数)。第二阶段工作组的报告已作为1995年5月2日A/C.5/49/66号文件的附件分发。该报告列出了需要在项目第三阶段讨论的一系列行动。

6. 经第二阶段工作组建议,1995年5月,一个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主持,由七个部队派遣国的技术和财务专家组成的特设工作组与秘书处代表举行会议,以制定可供第三阶段工作组审议的费率。

7. 在项目第三阶段,一个财务专家工作组在1995年7月10日至20日举行会议,以审议第二阶段工作组报告(A/C.5/49/66,附件)中的建议,审查该特设工作组建议的偿还费率,并就核准偿还的全面标准提出建议,第三阶段工作组的报告已作为1995年7月20日A/C.5/49/70号文件的附件分发。

8. 一个特设工作组进一步核实了第三阶段工作组的工作成果。该特设工作组在1995年7月31日至8月4日开会,使用1993年和1994年期间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的九个国家的12个特遣队的的数据,比较了提议的制度和现行制度的费用。结果表明,就所比较的部队而言,提议的制度所用的联合国经费比现在的方法少。该特设工作组还将提议的通用公平市价与《联合国标准费用手册》比较,结论认为两者间没有显著差别。秘书处分析了许多特派团的调查数据,核实了建议的自我维持费率。认为这些费率是合理的。

9. 本报告总结了第二和第三阶段两个工作组的建议,就秘书长所关切的问题提出了建议,并提出建议供大会审议。两个工作组的报告相互补充,应该一并审议。报告详细说明了计算偿付额的过程,并就如何核查和控制所提供的装备和服务提出建议。

二、 提议和建议摘要

A. 租赁概念

10. 租赁概念意在取代现行的检查程序和折旧偿还办法。租赁概念规定事先议定派遣给联合国使用的军事单位的组成和能力,而现行的检查程序大多是事后的协定所产生。本概念分成两部分:主要设备的租赁和自我维持。

11. 租赁概念规定按月计算主要装备的使用,根据干租赁或湿租赁的安排而偿还部队派遣国。同样,次要装备和消耗品也按月根据特遣队部署的兵力计算自我维持费用,出入任务地区时不需清点记帐,而需核查和检查,以确保符合商定标准和特

遣队的任务。如果特遣队携带的主要装备少于商定的数量,部队派遣国将只能按实际数量得到偿还。超出商定数量的装备、人员和服务应由会员国自行负责提供,联合国不予偿还。偿还将根据现行的偿还每月部队费用的程序,这种程序考虑了联合国的财务和现金周转情况。

1. 干租赁

12. 干租赁安排允许一个国家向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装备,但由联合国负责维修。联合国与装备提供国具有合同关系,在某些情况下,联合国与装备使用国订有二级协定。

13. 干租赁制度的主要组成部分是装备使用费,用以补偿提供国的本国军队无法使用被特遣队带到任务地区的自备装备。该费用根据装备的价值及其预期使用寿命,按0.1%到1%的因数增加,以计入“无过失”事故,补偿可能在任务地区招致的损失或损坏。

14. 秘书长相信,干租赁的主要优点在于使联合国能获得较多的部队派遣国,而不局限于有能力提供装备并维修其装备的那些国家。装备既可由提供国使用,也可由另一部队派遣国使用。干租赁还允许联合国灵活行事。若愿意的话可提供维修和零部件,例如有时联合国能提供的该项服务较之部队派遣国更有效或更节省。

2. 湿租赁

15. 湿租赁安排规定由提供国安全负责维修和支援部署的主要装备。提供装备的国家按固定月率得到偿还,其中包括装备使用费,这与干租赁的费用率相同,但还包括零件和维修的费用、连带的次要装备,再外加2%用于再补给的运输费用。

16. 秘书长相信,对联合国的规划、预算和管理特遣队自备装备而言,湿租赁是最为简便的办法,因为是由部队派遣国负责维修和维持。核查与管制工作便仅仅是给进口的装备记帐,以及确保装备符合质量标准和性能要数。

17. 秘书长建议核可租赁概念, 偿还特遣队在维持和平行动中所用自备装备的使用费。

B. 自我维持概念

18. 自我维持费用是指与主要装备无关的次要装备和消耗品。按照现行的做法, 这些物品需经详细的检查和记帐程序。照新的提议则不需记帐(盘存), 而由联合国根据商定的具体用途和既定标准支付所提供的服务。自我维持费用分成几种, A/C.5/49/70号文件的附件二 B节提议了所适用的每一类和亚类的费率。

19. 秘书长建议核可自我维持办法以及与主要装备无关的次要装备和消耗品的偿还费率。秘书长相信, 偿还会员国的自我维持费简化了现行的后勤支援安排, 而将责任和记帐负担放在部队派遣国身上。

C. 准备供部署和重新部署的装备

20. 报告指出, 准备费用(在再部署时重新漆上国旗, 联合国标志、防寒等)不构成租赁安排的一部分, 但将另行偿还。这将沿用现行做法, 未提议变更。

21. 秘书长建议批准关于偿还装备在部署和重新部署时的准备费用这一提议, 该提议不涉及改变现行做法。

D. 进出任务地区的运输

22. 部署和重新部署时进出任务地区的运输, 由联合国负责这一现行做法没有改变。联合国可通过协助通知书程序请部队派遣国提供运输, 偿还其运输费。但工作组提议, 在抵达任务地区或回到本国之前, 由安排一方负责运输途中的损失或损坏。认可当联合国安排运输时, 途中招致的损失和损坏由联合国负责, 现正安排取得充分的保险额。秘书长建议批准该提议。

23. 工作组建议零部件、消耗品和次要装备的再补给完全由部队派遣国负责,

对它们的补偿是在上文第15段提议的湿租赁的维修部分和自我维持费上增加2%。在起运港到任务地区的进口港之间的拖运全线上,继最初500英里后,每完成500英里就在2%的因数上增加0.25%秘书长建议采纳这一提议。

24. 该提议还规定由部队派遣国负责所有为满足国家规定而作的装备轮调。这包括在本国进行三线或四线维修所规定的轮调。秘书长建议采纳该提议。书长建议采纳该提议。

25. 工作组请求对所有的内陆运输偿还实际费用。按现行制度,到起运点的一段内陆运输一般不予偿还。秘书长不赞同这一提议,因为联合国已收到偿还的要求,其中内陆的运输费超过从装(卸)点到任务地区的运输费。该提议可能大幅度增加维持和平特派团每年的预算。

26. 工作组还建议指定一个或更多的装(卸)港,以在部署和重新部署时便利运输安排。秘书长建议批准这一提议。

E. 弹 药

27. 部队派遣国负责将弹药运到任务地区,而弹药的预期有用期应超过预期的部队部署期。根据提议的安排,联合国将偿还部队指挥官核准使用的作战弹药的实际费用,但用于核准装备的弹药不予偿还,因为已将此类弹药视为消耗品,包括在协同操作武器的湿租赁维持费内。正常训练弹药将继续按照现行安排以每名士兵每月5美元的额率予以偿还。秘书长建议核可这一提议,因为这将使核准偿还的程序和条件标准化。

F. 服务协定/派遣协定范本

28. 工作组议定,联合国同部队派遣国的谈判是改革的基本要素,并建议秘书长拟订一项协定,以取代1991年协定范本(见A/46/185)。此一协定不仅要取代目前的协定范本,而且还要取代目前的检查程序。除其他外,还要说明特遣队的组成、列明

装备和各项服务的种类及数量、提供解决争端的程序,并成为核准每月偿还的依据。

G. 损失与损坏

29. 工作组建议,应依照损失或损坏的情况、特遣队自备装备的价值和特遣队自备装备的种类即主要装备还是次要装备,而对损失或损坏作出不同的安排。

1. “无过失”事故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30. 工作组建议,使用特遣队自备装备的偿还额应包括偿还如正常损耗、车祸或被窃等“无过失”事故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坏的百分数。此类百分数为主要装备租赁费用和自我维持偿还费用的0.1%和1%之间。这类情况不得向联合国提出偿还要求。如果此类百分数合理并且固定,秘书长即赞同这一提议。

31. 工作组还提议,如果联合国不能履行根据租赁制度所负的全部责任,则特遣队自备设备和用品由于无过失事故而造成的损失或损坏的全部责任归于联合国。在这方面,本提议的目的是,如果联合国未能及时偿还对特遣队自备设备的使用费,则由于“无过失”事故而造成的损失或损坏的全部责任归于联合国。据指出,本提议除使联合国面临不限数额的财务责任外,实质上还对联合国构成处罚,在联合国和会员国之间的安排上这样做并非恰当,会导致部队派遣国得到双重补偿。例如,如果特遣队自备装备由于无过失事故造成损失或损坏,尽管联合国已经支付一定百分数,将此类无过失事件造成的损失或损坏作为使用特遣队自备装备费用的一部分予以偿付,按照此一提议,联合国似乎仍负有责任,补偿特遣队自备设备的全部价值。因此,秘书长不赞成这一提议,并提建议大会不予通过。

2. 由于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造成的次要 设备、零件和消耗品的损失或损坏

32. 工作组还建议,偿还额应包括偿还由于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造成的损失或

损坏的百分数。此一百分数将由考察队于特派团开始时决定,但不得超过湿租赁自我维持和零件因素偿还率的5%,并普遍适用于该特派团。如果此类百分数合理并且每一个特派团均订有固定额,秘书长即赞同这一提议。

3. 由于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造成主要设备的损失或损坏

33. 工作组建议,联合国仅负责部队派遣国因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所造成每件25万美元以上主要设备以及合计值等于或超过25万美元的主要装备的损失或损坏。因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所造成的主要设备损失或损坏少于25万美元时,由部队派遣国负责。

34. 秘书长注意到,将价值少于25万美元但合计值达到并(或)超过临界值的主要装备项目包括在可补偿类的提议,似乎与工作组的提议相悖,该提议建议,由于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所造成的较小价值的装备的损失或损坏,由会员国承担风险。又注意到,该提议使联合国面临巨大财务赔偿责任,并且难以在事先作出估计,借以请求拨款补偿会员国所遭受的个别值少于但合计值可能大于临界值的主要装备的损失或损坏。此外,增加这类装备有可能扩大到某一特派团的所有主要装备。因此,秘书长提议,特遣队自备装备的可补偿类应限于价值等于或超过规定临界值的主要设备,而合计值可能达到或超过临界值的较小价值的装备则不包括在内。

35. 此外,秘书长认为,唯有把联合国对每一维持和平行动和每一派遣国的补偿设定限制,而补偿数量固定并有合理限制,联合国才可接受对特遣队自备装备可补偿类所负的财务赔偿责任。大会接受这一提议将使联合国得以决定对维持和平行动中可能涉及敌对行动和被迫放弃状况的这类装备的财务责任,并确保在特派团规划阶段即已将预算拨款的因素考虑进去,以支出联合国可能承担的赔偿责任。

36. 秘书长又注意到,工作组对“敌对行动”和“被迫放弃”这两个词语所作的定义太过广泛(见第三阶段工作组报告附录六(A/C.5/49/70))。因此,应该审查对这些词语的定义,以便限制其适用范围。在这一点上,建议的敌对行动定义至少应该

略去“短时间或长时间”这一词。被迫放弃的定义也应该不提“由于接战规则中的一项规定所引起的丧失对装备和用品的掌握与控制”。如果这些定义有这样的限制,秘书长便能够建议大会予以核可。

4. 由于疏忽或故意的过失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37. 工作组提议,由于部队派遣会员国军事人员或文职人员故意的过失或疏忽造成的任何特遣队自备装备损失或损坏,归该会员国承担,此类损失或损坏不得向联合国提出报销。秘书长赞成这一提议,并建议予以通过。

5. 特种装备

38. 工作组还建议,关于特遣队自备装备损失或损坏的建议安排不适用于“特种装备”,例如飞机和军舰。关于这类特种装备的条款将由联合国和派遣会员国另行商定。秘书长赞成此一提议,并进一步建议,联合国和部队派遣会员国的这类安排,应该以秘书处为不会买到保险的军事装备所拟的现行办法为基础。

H. 主要装备的标准

39. 提议的制度依赖对所提供的装备与服务的核查。这些报告提及“主要装备及其相关的次要装备和用品的性能标准是至关重要的,以便联合国可能核查某一部队派遣国是否履行了所提供的物资都处于可接受的使用状态的保证”。

40. 工作组建议,性能标准的核查应根据合理的态度,即如果因任务地区的操作情况造成性能失常并且已就协定的履行采取了积极措施,则部队派遣国和联合国不应受惩罚。任何争端将依据上文第28段所称派遣协定所规定的程序来解决。秘书长认为性能标准的订立和核查是必要的,以确保部队派遣国履行其义务。目前正在拟订核查程序,据此联合国可以在提供的装备一运到任务地区即加以检查,以及任何时候秘书长特别代表、首席行政干事或部队指挥官认为某一特遣队没有履行其义务时

加以检查。同样原则将适用于自我维持的核查。

41. 秘书长建议核可性能标准的原则,因为他认为订立这种标准将提高新制度的效率和效能,由于这将把重点从特遣队自备装备的盘存管制改为资产管理和管制。根据租赁安排,责任转到部队派遣国以确保装备和服务的质量及数量。如果某一特遣队没有履行义务,在不符合标准的期间其偿还数将减少。例如,如果某一亚类车辆由于无法使用而至少有90%时间不能供应,则偿还数将加以调整以补偿这段不能供应的期间。

I. 自我维持的标准

42. 第二阶段工作组的报告(A/C.5/49/66,附件二)将自我维持定义为“维持和平任务地区对部队特遣队提供的后勤支援的一种概念,根据这个概念,部队派遣国在费用可偿还的基础上向特遣队提供一些或全部后勤支援”。

43. 提议的标准打算取代现行的广泛包括许多种装备和服务的偿还和检查程序。提议的标准包括每一类自我维持并确保维持一些最低标准。例如,在膳食供应方面,一个特遣队必须能够清洁及卫生地向其部队供应冷热膳食。

44. 根据这一制度,一个部队派遣国负责在没有任何联合国支援下维持其特遣队。如果某一特遣队无法自我维持,则作出安排从联合国或从其他特遣队得到服务。如果另一特遣队提供服务,则偿还数将付给该特遣队。如果某一特遣队没有尊重协定的精神,偿还该部队派遣国的费用将扣去并未提供自我维持的部分,直到已采取纠正行动为止。

45. 第三阶段工作组的报告(A/C.5/49/70,附录二,B节)列出建议的每一类自我维持偿还数。如果曾要求并已提供服务,该等数额付给特遣队的每一个成员。

46. 秘书长建议核可列出的自我维持偿还数及标准,因为相信订立这种标准后,将资产管理的责任交给部队派遣国,有助于提高制度的效率和效能。

J. 任务因素

47. 工作组建议确立关于环境和使用的“任务因素”，以认可造成装备使用寿命缩短和维持费增加的极端状况。这些因素将由技术调查队在任务一开始即加以确定，以后如果情况有所改变，则加以审查。

48. 工作组建议在租赁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偿还中加上一个不超过5%的环境因素，以计入部队派遣国因极端地形和气候状况而需承担的更多费用。工作组也建议在上述偿还数加上一个不超过5%的频繁使用状况因素，以补偿因指派的¹任务范围广、后勤环节长、无法获得商营的维修和支援设施以及其他因行动危险和行动状况恶劣所增加的费用。

49. 工作组表示，这些因素应普遍适用于某一特派团，使部队指挥官可灵活重新部署部队，不必因考虑偿还问题而有所妨碍。

50. 秘书长认为建议的环境和使用因素是某一任务的同一艰苦条件，因此应该合并成一个因素，不超过次要装备偿还数和主要装备租赁费的5%。

K. 协助通知书

51. 工作组建议，将协助通知书批准的数额从7万美元增加到10万美元。秘书长正审查这一请求。审查将考虑到每一个特派团的具体需要与环境。

三、结 论

52. 秘书长认为所提议的制度将改进向部队派遣国偿还其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方法。秘书长认为这项提议对本组织将更加经济划算，并将减少不必要的官僚作业。而且，秘书长认为采用简化的规划和预算程序将不仅对本组织同时也对会员国有益，因为提供了较大的透明度，从而鼓励更多地参与维持和平行动。

53. 假定大会核可这些提议,秘书长将拟订政策和程序,同时以充分时间向会员国及各维持和平特派团简报。打算于1996年7月1日将实施这一新安排。

四、大会将采取的行动

54. 现建议大会考虑核可第二和第三阶段工作组的报告(A/C.5/49/66和A/C.5/49/70)所建议的下列原则:

- (a) 湿租赁和干租赁概念及其相关费率;
- (b) 关于偿还次要装备和消耗品及服务的自我维持概念及其相关费率;
- (c) 关于准备费用的政策;
- (d) 关于部署/重新部署的运输政策,包括内陆运输之外的运输阶段所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 (e) 关于特遣队再补给的运输政策;
- (f) 指明上船/下船的一个或多个港口;
- (g) 关于偿还弹药的政策;
- (h) 提议在由于无过失事故的损失和损坏中包括保险因素;
- (i) 提议对自我维持费率和湿租赁的零件部分包括特派团所核可的敌对因素;
- (j) 提议联合国对故意的过失或疏忽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 (k) 关于特遣队自备装备损失或损坏的提议,但不适用于特种装备;
- (l) 关于租赁概念下主要装备所提议的标准和检验程序;
- (m) 关于在自我维持概念下提供次要装备和服务所提议的标准。

55. 又建议:

- (a) 大会不核可偿还内陆运输的提议;
- (b) 大会不核可联合国对由于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合计值等于或超过25万美元主要装备的一切损失和损坏负责的提议。同时,如果大会决定核可补偿由于敌对行

动或被迫放弃合计值等于或超过25万美元的主要装备的一切损失和损坏,则秘书长建议,唯有对每一维持和平行动和每一部队派遣会员国订立联合国可补偿的固定的合理限额后,才接受这一责任;

(c) 大会不核可倘若联合国不履行其根据租赁制度所负的全部责任,则特遣队自备装备和用品由于无过失事故而造成的损失或损坏的全部责任归于联合国的提议;

(d) 大会核可对某一个特派团特有的环境使用因素的所负责任,不超过次要装备偿还费率和主要装备租赁费用的5%。
